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柏炜”)因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其开发的江津鹭湖长岛项目面临无法交付的风险。为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保障购房者、农民工以及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庆柏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柏炜符合预重整条件，对重庆柏炜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于2022年7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预重整备案通知书。法院对重庆柏炜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重庆柏炜重整申请的受理，重庆柏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1、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必要性：

重庆柏炜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受宏观经济下行、地产调控、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重庆柏炜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经营所产生的包括工程款在内的各类应付款项，导致各债权人轮番查封、冻结重庆柏炜资产。重庆柏炜现无法正常经营，各施工单位停工，已售房屋无法按期交付。为妥善解决重庆柏炜债权债务问题，保障购房者、农民工以及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2、申请预重整及重整具有的可行性:

- (1) 重庆柏炜主要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晰，具备进行预重整的良好基础，经过与主要债权人的沟通以及对财务账目的全面梳理，现已摸清项目负债情况；
- (2) 重庆柏炜主要债权人支持重庆柏炜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实现公司的重生；
- (3) 重庆柏炜项目所在地江津区人民政府积极帮扶，大力支持重庆柏炜的预重整工作。

二、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柏炜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重庆柏炜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重整及重整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柏炜符合预重整条件，对重庆柏炜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预重整备案通知书。法院对重庆柏炜预重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重庆柏炜重整申请的受理，重庆柏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重庆柏炜已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同意指导重庆柏炜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共益债务投资人等沟通和征询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重庆柏炜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重庆柏炜将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如果重庆柏炜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实现项目复工复产，顺利交付房屋，保障购房者权益；有利于清偿项目工程价款，保障农民工利益；同时将显著提高其他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降低重庆柏炜整体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未来六个月内无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由于蓝光集团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蓝光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其债务问题，后续仍将有被动减持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重庆柏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0日